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何宏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郭晓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391,845.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3,105,838.0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136,361,511.04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前述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时方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会主席何宏华女士对以上十项议案投弃权票的主要原因是：其已于

2023年10月退休，退休后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现因身体原因且需要在家照顾重病在床的老人，无法保证有充足精力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故已于2024年4月18日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对此次监事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